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主計人員代理及兼任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統整所屬學校主計人員業務支援，發揮同舟共濟、互助合作精神，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職務代理(兼任)原則：

(一)專任主計人員在本市遷調：所遺職缺於未派員接任前由原專任主計人員代理原校或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局陳轉市府主計處。

(二)遷調其他縣市或出缺職務(含退休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兼任主計人員無法兼任等)：以有意願者優先，倘無有意願者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代理(兼任)之。(如附件一)

(三)差假連續 7 個工作日以上未滿 1 個月(不含例假日)或出國(含假日出國)，須本局核備之差假；及連續差假 1 個月以上(不含例假日)應函報本局陳轉市府主計處核備；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代理。

三、代理(兼任)排序順位：

(一)本局所屬學校劃分 7 組，各組依排序順位各自代理(兼任)組內職缺。

(二)各組依各校會計室編制佐理員者優先排序，班級數(含附設幼兒園)30 班以下者次之，排序順位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代理(兼任)排序順位表」。上述順位表依據市府核定每學年度各校班級數及職員員額編制排定，於本局網頁公告並自次年度 1 月 1 日生效。

(三)高中會計室主計人數 4 名以上及國中、國小會計室主計人數 3 名以上者，除依前款原則排序外，於該組排序順位表後面優先再排序一次；每年新增納入代理兼任之學校依前款原則排序在當時該組排序順位表後面序位。

(四)排序輪至須代理(兼任)時，如市府主計處已另核派代理(兼任)者或至本局支援主計業務者，由次一順位代理(兼任)。

(五)學校有下列人員者，由次一順位代理(兼任)，並俟其期滿(核派補實)後即優先代理(兼任)：

1. 各校會計室編制佐理員 1 名者，該職缺尚未核派前。
2. 代理期滿卸任未滿所代理期間者。
3. 兼任期滿卸任未滿 6 個月者。
4. 懷孕至生產後未滿 6 個月者。(符合者，請填附件二逕送本局備查)

5. 擔任責任區域組長卸任未滿 6 個月者。

6. 自外縣市或本局所屬學校以外機關調派至本局所屬學校之主計人員或轉任主計人員未滿 6 個月者。

(六)排序輪至須代理(兼任)時，因當年度年齡屆滿 55 歲者，由次一順位代理(兼任)。(符合者，請填附件二並逕送本局備查。)

(七)排序輪至須代理(兼任)時，因個人因素無法代理(兼任)者，應自行覓妥代理(兼任)人或與同組其他順位互換，不影響其他原定順位。

(八)和平區平等國小兼任主計人員無法兼任時，由梨山國民中小學會計室主任兼任。

四、兼任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一人以代理(兼任)一校為原則以安定人事。

五、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協調者，不適用本原則。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補充之。

七、本原則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